附件1

#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金属材料工程与冶金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发起，以东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为依托，定期举办，由各高校轮流承办。竞赛面向全国冶金、材料、化工、资源、能源、环境等专业在读的大学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竞赛宗旨：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动员和激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公益性科普事业，培养大学生专业兴趣；增强大学生科技创新意识，拓宽大学生专业知识边界；锻炼大学生工艺操作技能，提高大学生工程实践能力。通过培养专业兴趣、提高创新能力和锻炼实践技能，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设置竞赛工作委员会，竞赛工作委员会由教育部高等学校金属材料工程与冶金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部分高校有关负责人与专家教授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委员若干名，聘期五年。根据工作需要，竞赛工作委员会可聘请顾问若干名。

第四条 竞赛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制订、审议、修改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

2、聘任专家委员会成员；

3、讨论和确定奖项设置及获奖比例；

4、讨论和确定竞赛的承办单位；

5、指导竞赛承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6、负责处理有争议作品的仲裁；

7、负责涉及竞赛活动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条 根据竞赛需要，承办单位设置竞赛专家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竞赛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组织委员会由竞赛承办单位及协办单位的领导和专家组成。

第六条 竞赛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1、根据竞赛规则和评审标准制定竞赛评审实施细则；

2、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提出获奖作品等级；

3、处理竞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第七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工作职责：

1、根据竞赛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实施竞赛的组织筹备工作；

2、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竞赛的全过程；

3、负责竞赛所需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

4、负责竞赛活动的官方宣传与咨询答疑工作；

5、完成竞赛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竞赛形式**

第八条 参赛学校为普通高等院校。参赛队员应为全国冶金、材料、化工、资源、能源、环境等相关专业的在读大学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第九条 参赛方式：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参赛均可，具体由当届竞赛组织委员会决定，参赛者可在教师的指导下参赛。

第十条 竞赛包括创意设计竞赛、科技创新竞赛、仿真实训竞赛三个竞赛单元。

1、创意设计竞赛的参赛作品应具备一定的科学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着力突出作品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的创新理念。参赛作品包含但不限于工艺模型、创意教具、环保工艺品、社交媒体表情包、科普创意动画与漫画、其他符合科普创意理念的作品等。

2、科技创新竞赛的作品内容涉及新型材料设计、工艺技术创新、绿色冶金与资源循环等主题，参赛选手依据作品情况选择主题参加竞赛。作品应具备详细说明书，可附加图片、动画或软件等材料。

3、仿真实训竞赛依托国内现有金属材料制备与冶金生产流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开展。竞赛采取任务驱动模式，参赛人员根据竞赛任务进行工艺设计及优化、模拟生产及成本控制、事故分析及处理。

**第四章 作品展示、出版和学术交流**

第十一条 参赛作品在现场展览或演示，供专家委员会评审和其他人员观摩。

第十二条 组织委员会在竞赛期间，可以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如：报告会、论坛、讲座、专家点评等，加强对冶金科技竞赛活动的宣传。

第十三条 竞赛工作委员会拥有参赛作品实物模型、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介绍及评委评语的使用权。参赛作品由作者自行取回，不取回者不退还。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竞赛设立等级奖、单项奖和优秀组织奖三类奖项。

第十五条 等级奖设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及优秀奖，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者比例由竞赛工作委员会根据参赛规模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单项奖由专家委员会提出设立，报竞赛工作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优秀组织奖由竞赛工作委员会讨论和确定，对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颁发竞赛优秀组织奖证书与奖牌。

第十八条 其他奖励和支持：

1、所有通过形式审查进入竞赛评比的选手，建议将其作品列入社会实践学分计入档案，并发给竞赛入围纪念证书；

2、优秀的创意设计、创新作品等，优先向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推荐。

**第六章 竞赛经费**

第十九条 竞赛经费主要由承办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十条 竞赛承办单位可以竞赛组织委员会的名义寻求赞助，经主办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入围作品与获奖结果设置一周[公示期](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4036883&ss_c=ssc.citiao.link)。若收到投诉或异议，由竞赛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调查，并上报竞赛工作委员会讨论。经调查确认有违规行为的，则取消相应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竞赛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竞赛正式启动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竞赛工作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金属材料工程与冶金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二0一七年十二月